

“老婆，以后我会对你好的，我们重新开始好吗？” 一份字迹歪歪扭扭的保证书成了“最美证据”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南轩

“老婆，你在我心里永远是第一位的，你辛苦了！”日前，嘉兴市南湖区法院的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(简称“ODR平台”)上，专职调解员费丁突然收到了一份特殊的“证据”，一起离婚案件的被告杨先生为了哄回老婆，专门手写了一封保证书提交到平台上，希望调解员能转交给他老婆看。

故事虽然因“小确丧”而起，但好在结局很温馨。费丁感慨地说：“这封保证书大概是‘ODR平台’上的‘最美证据’了吧！”

同学会后丈夫对妻子起了疑

刘女士和丈夫都来自江西，经过多年打拼，如今在嘉兴定居，经营着一家门窗店。

早些年，刘女士一直独自在外打拼，很想有个踏实的男人可以让她依靠，后来认识了老乡杨先生，便很自然地与他走到了一起。2012年，情投意合的两人登记结婚，并生育女。

刘女士说，之前，她和丈夫各自为了打工经常要分居两地，聚少离多，最近几年生活才稳定一点。由于家里孩子比较多，家庭负担比较大，刘女士觉得，可能也是因为这样，丈夫的脾气越来越差，两人的感情也随着争吵逐渐变冷。

令刘女士倍感失望的是，丈夫还不信任她。半年前，刘女士回老家参加了一次小学同学会，见到了不少年少时的同窗好友，刘女士非常兴奋，会后还留下了老同学的联系方式，约好以后也常保持联系。

同学会结束后，刘女士又和几个关系比较不错的同学约了私下见面，其中不乏男同学。杨先生知道后颇为不快，认为刘女士背叛了自己。据刘女士说，两人吵得

最凶的时候，杨先生还动手打了她。

实在忍无可忍的刘女士决定向南湖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上传了一份特殊的“证据”

“叮咚，您收到了一条新的信息。”日前，南湖区法院“ODR平台”管理员收到了刘女士的离婚诉状。管理员当即上线指派法院专职调解员费丁处理此案。

费丁收到平台指令后，在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的“在线e调解室”开展工作，登录平台了解案件详情。费丁通过平台联系了杨先生，询问他是否可以参加远程在线调解。

此时的杨先生已经非常懊悔，“唉呀，都是我这臭脾气把老婆惹生气了，都怪我不好。”杨先生说，前些年他在外打工，妻子好不容易拉扯孩子长大，妻子多年来的付出，他是看在眼里、感动在心里。杨先生表示愿意积极参加调解，一定要把老婆哄回来。

为此，杨先生主动写了一封保证书作为“证据”，上传到“ODR平台”上，“调解员，麻烦你帮我把这保证书转交给我老婆”。



杨先生当着调解员的面向刘女士(左)重新求婚

“老婆，以后我会对你好的，你放心吧！我们重新开始好吗？老公对不起你！”看着保证书上歪歪扭扭的字迹，刘女士哭笑不得，不过态度总算软和下来了。她也给费丁捎了口信，同意再给杨某一个机会见面协商。

他向老婆单膝下跪重新求婚

前两天，在费丁为两人约定的时间，刘女士和杨先生终于在南湖区法院家事调解中心见面了。

“扑通”一声，杨先生在老婆面前单膝下跪，深情地朗诵起了自己书写的保证书，

“老婆，这是一次重新求婚，也希望是我们两人的重新开始。”

看着杨先生，刘女士好气又好笑，“求婚怎么没有鲜花呢？”她假装嗔怪说。

“有啊，我带来了，但是法院的安保比较严格，被扣下了！”杨先生赶紧解释。

费丁见状，赶紧跑去门口的安检处，取回了杨先生带来的鲜花。

“老婆，送给你！”杨先生把一束鲜花递给刘女士，为表诚意还奉上了自己的工资卡，“以后钱都归你保管！我们重新开始！”

刘女士热泪盈眶，投入了杨先生的怀抱！

之后，两人签署了调解笔录，重归于好。

“天降大狗”砸瘫路人 被砸女子起诉整栋楼

《广州日报》龙锟 李波

今年4月15日14时左右，广州市白云区鸦岗村北禺十四巷的一栋厂房下，一条大狗从天而降，一名路过的女子被砸中，瞬间倒地不省人事，大狗随后起身离开现场，不知所踪。

47岁的张萍(化名)就是那个被砸中的女子，目前高位截瘫。在找不到狗主人的情况下，她无奈将整栋楼的房东和租户诉到法院，要求他们承担赔偿责任。近日，广州市白云区法院第3次开庭审理此案。

大狗砸“瘫”一个家

从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出院后，张萍和家人住在海珠区一个小宾馆里。她的身体情况没有改善，只能终日躺着，脖子以下的身体还是动弹不得。每隔两周，她还得去珠江医院换一次尿管。

她和丈夫同是湖北省天门市黄潭镇新华村人，今年春节后来到广州，丈夫平时做建筑方面的散工，张萍则负责家务，两夫妻是带着希望来的，打算给刚工作的儿子张

立清(化名)攒点结婚钱。4月15日发生的事情，改变了一家人的人生轨迹。为防止肌肉坏死，张萍现在每两小时就需要按摩身子，丈夫和儿子轮流照顾她，全家没了收入来源，家里的债务也越积越多。

24岁的张立清毕业才2年，本在武汉一广告公司有份工作。母亲受伤后，他照顾母亲之余，还得忙官司的事。“我告诉他老是请假也不好，还是把工作先辞了吧。”张萍心里有些懊恼，觉得儿子的前程因此被耽误了。

“包括医药费，至今已经花了不少钱，后期还有康复的费用，不知道要多少。”张萍苦涩地说，她只想官司快点结束，并想早点回到家乡，她不想在广州接受康复治疗，因为费用承担不起。

谁来担责？

今年8月，白云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之前，曾发布公告，向群众征集事发经过和肇事狗主人的线索，但“谁是狗主人”依然成谜。

在狗主“缺位”的情况下，张萍在律师的建议下，将厂房的所有者和所有使用者诉到法院，理由是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八十七条规定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，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

大狗至今无人认领 官司还将持续很久

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之所以把房东也一并起诉，是因为张萍方面认为，房东也是天台公共空间的使用者。如此一来，站在被告席上的主体超过10位。

近日，白云区法院第3次开庭审理此案，原告、被告针锋相对，“担责”这一问题更加凸显出复杂性。

那只大狗是从两层高厂房的天台坠落的，天台是这栋厂房的公共空间，房东介绍，根据消防的要求，天台必须直通楼下，因此厂房所有的大门和楼梯都可以直通天台。

二楼有一家电子厂。这家电子厂出于隔热的考虑，在天台种了一些花卉和瓜果，大狗就是从挨着花卉和瓜果的护栏上坠落的。其他承租方表示，根据监控视频，坠狗事发地和己方所承租的位置相距甚远，“谁在使用事发的天台，是很明显的事情”。而电子厂则认为，他们并没有将天台封闭起来种植花卉和瓜果，也没有商业目的，不认同自己是天台唯一的使用主体，“并且种植行为与高空坠狗没有关联”。

时隔7个月，高空坠落的大狗依然没有找到主人。但是张萍方面表示，他们在天台上曾经找到一个笼子，这起码可以证明有人在楼顶饲养动物。所有的被告全都表示没有养狗，房东方面提出，按照常理，如果一只狗坠下来，应该受到了极大的惊

吓，它应该回到熟悉的住所，但是监控显示，这只狗并非上楼又回到天台，而是朝着另一个方向走了，这证明了这只狗并不属于厂房。

根据现场情况来看，天台上，坠狗的方向有道1米高的护栏。张萍方面认为，虽然没有证据证明，但是按照常理，一只狗是无法跨越这么高的护栏，不排除有人有抛狗行为。

房东方面认为，监控视频只是拍摄到狗落下的瞬间，但是狗有可能已经行走到栏杆边缘，也有可能跃上护栏，这具有多种可能性。“难道一只狗爬到树上，跌落下来砸伤人，难道这棵树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要承担责任吗？”电子厂也认为，如果是人为抛狗，狗应该受到较大伤害，但视频里显示，狗依然能自由活动，而且天台上种着花卉瓜果，有人若要抛狗，需要费力气跨越这些种植物，也是不合常理的事情。

对于狗是否属于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八十七条中规定的高空坠物或者高空抛物的“物品”，双方亦有争论。张萍方面认为，《侵权责任法》中并没有将“活物”排除出物品之列；而电子厂则认为，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物品，应该是无生命特征物品，因此他们认为原告的起诉并不适用这一法条。

另外，张萍还未作伤残鉴定，所以她的索赔金额也尚未确定。这场官司因为其复杂性，还将持续很长时间。